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2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21.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中再资环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王力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传松，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议：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意将此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将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审机构，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

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